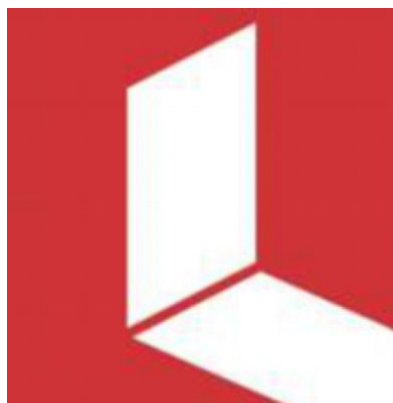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预算绩效管理
第三方服务项目
(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42000202402000074/XLCZFCG-2024-1041)



招 标 人: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财政局

招标代理: 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项目说明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42000202402000074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4-1041

项目名称：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80 万元

最高限价：8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主要采购内容	预算（万元）
1	A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一）、部门整体评价（一）	14
2	B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二）、部门整体评价（二）	16
3	C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三）、镇街财政综合运行评价	14
4	D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四）、成本效益分析、事前绩效评估	16
5	E	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2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本项目所有标段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 移动 CA 锁 (标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98-00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 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 (暂行)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其他补充内容：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财政局

地 址：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水城大道与南外环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0635-71007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清泽路现代明珠广场 B 座 10 楼

联系方式：0635-8282777/183659722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经理

电 话：18365972222

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SDGP371542000202402000074
3	招标人	招标人：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财政局 地址：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水城大道与南外环路交叉口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方式：0635-7100779
4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清泽路现代明珠广场 B 座 1003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635-8282777/18365972222
5	采购内容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共五个标段，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6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80 万元。（各标段报价超出各标段的预算金额按无效处理）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五个标段，采购内容：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12	服务周期	具体项目内容依据招标人要求进行跟踪服务。（负偏离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
14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7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18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

		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1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出询问或者疑问不再进行回复及处理。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19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1	投标文件份数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1份U盘(内附投标文件电子版),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	代理服务费用	每标段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收取,不足4000元的按定额4000元收取。自结果公告之日起五日内由每标段的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代理费缴纳账户信息: 收款人: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开户银行:聊城农商行古楼支行 账号:9150 1150 2204 2050 005674 支付系统行号:402471000349

2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中标人提交正式报告等材料后, 招标人组织人员组成验收小组, 联合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于一年后付清剩余金额。(负偏离视为无效报价)
26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 共计 1 份, lctf 文件, 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7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 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3.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出具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扫描件。 4. 近半年内大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 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近半年内大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如未提供可自拟格式。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格式见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重要说明: 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项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相应模块; 2、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 可不提供(4)(5)两项证明材料, 改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 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以下简称《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 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 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 以电子标书中上传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重要说明: ①电子标书中上传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 不予计算, 资格审查的, 不予通过。如系统内无法签章的, 供应商须自行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后, 将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系统中。 ②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证件作无效处理。

		③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 如无相应模块, 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2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电子招标投标	是
30	备注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 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 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
31	开标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 CA 锁, 使各自的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企业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 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投标文件, 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投标企业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 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 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 开标前放弃投标的, 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 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 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10 分钟)解密失败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32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企业暂停电子唱标, 改用人工方式唱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 立即停止, 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 经评审委员会决定, 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 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33	是否采用电子评标和技术标评审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 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4	其他	1. 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2.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 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 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 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3、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3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6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如下图：  供应商申请融资，分三步走： 第一步:登录平台。 第二步:填写基本资料，包括公司名称、代码、法人、开户银行等，尽量填全。 第三步:发起融资申请，包括本次融资金额等，提交。系统会提示您申请成功。 友情提示: 左侧菜单完善信用信息条目，供应商查看自身公开信用画像信息，检查信息准确性，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融资的信息可以申请进行修复。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借助山东省信用金桥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广开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政府采购合后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

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1.3 资格审查资料等。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产生的一切所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表“资格审查内容”。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 1 份 U 盘（内附投标文件电子版），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3.6.2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以及投标人认为应签章处。

3.6.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 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 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 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 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 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程序

5.1.1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1) 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 (加密版, 后缀名格式为.LCTF) 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

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 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1.2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3)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4)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5)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注：未按上述 1、2 项递交及开标程序进行的投标单位，其投标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5.1.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可暂停招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

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告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公告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共同盖章后生效。

7.4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初步评审

1.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格式不一致的；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工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11)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要求报出价格，工程量清单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12)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4) 报名时项目负责人与响应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
- (15)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6) 若为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在10%以内的，

异常达到较高比例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17）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不得违反法规规定将成交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供应商必须出具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照要求提供的，视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8）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20）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1.1.3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4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1.7 若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招标人财政预算，且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本项目废标。

1.2 详细评审

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 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2.2 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总报价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方案评分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2.3 本项目所有标段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如在上一标段成为第一候选人，则下一标段将不再推荐）。

2.4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基准价的确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相应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价格权值)×100 注：若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须对报价进行说明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合理性分析(9 分)	根据投标人提报的报价分析表结合市场行情进行横向比较： 1. 结合市场行情且横向比较，总报价存在明显偏离市场行情或存在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情况，酌情得 0-3 分； 2. 结合市场行情且横向比较，技术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等存在明显低于市场行情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当地标准、行业标准、人才标准等，酌情得 0-3 分； 3. 结合市场行情且横向比较，费用构成比例是否全面合理，差旅、交通、办公、管理费用能否满足提供高质量服务的需求、后续服务所发生的费用是否考虑充分、不可预见费考虑是否全面合理，税金、利润是否合理等方面，得 0-3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相关描述，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评分，缺项为 0 分。 1. 根据投标人对服务内容理解的清晰度、完整度及准确性，在 0-4 分之间进行打分； 2. 根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在 0-4 分之间进行打分； 3. 根据投标人对响应合理化建议，在 0-4 分之间进行打分； 4. 根据投标人对响应物力配备内容，在 0-4 分之间进行打分； 5. 根据投标人质量控制制度的内容齐全、方案有效、控制合理等情况进行打分，在 0-4 分之间进行打分； 6. 根据投标人风险责任控制制度内容齐全、方案有效、控制合理等情况进行打分，在 0-4 分之间进行打分；

		7. 根据投标人财务管理制度内容齐全、方案有效、控制合理等情况进行打分，在 0-4 分之间进行打分； 8. 根据投标人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的内容齐全、方案有效、控制合理等情况进行打分，在 0-4 分之间进行打分；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工作进度等是否到位进行评估，在 0-4 分之间进行打分；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规章制度是否完善进行评估，在 0-4 分之间进行打分； 1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工作安排、时间相应情况进行打分，在 0-4 分之间进行打分；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种类齐全、措施考虑周全等进行评估，在 0-4 分之间进行打分； 1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从招标人的工作安排和管理，接受监督评价等方面，解决问题的能力等，在 0-4 分之间打分； 14. 根据投标人针对绩效目标编审或项目绩效评价的时间节点、工期承诺及保证按时完成的措施，在 0-4 分之间打分； 15. 根据投标人配备总体人员情况，包括培训制度、人员考核制度等方面进行打分，在 0-4 分之间打分。
商务部分（21分）	业绩（10分）	提供近三年来类似（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1、需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公告网上截图上传至【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 2、温馨提示：请不要将业绩扫描件再往其它材料里上传！不需要重复上传。
	人员配备（5分）	1. 拟派服务团队应具备相关的行业工作经验，有胜任绩效管理工作的专业能力。 2. 拟派专业人员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或者具有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以上人员不重复加分，本项最高得 5 分。上述人员如果为外聘专家，须提供聘用协议；

		如果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 注：以上证件材料，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未成功上传的不予计分。
	报告编制情况 (6分)	投标人提供市级（含）以上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完整类似报告原件（或成果）扫描件及合同原件扫描件。 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人须将评价报告原件扫描件及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完整类似报告扫描件】模块中，否则不得分，本项打分所提供的合同与业绩提供的合同不可以重复计分。

注：1. 以上所有评标办法将作为合同条款一部分列入合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作承诺将作为合同要求，若有违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予以一定金额罚款，情节严重可以书面警告直接解除合同；

2.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或所有评委认为投标价格低于市场成本价时，该项目此次招标作废。招标人同意经监督单位认可后，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报价分不再享受折扣。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 名称:

合同 编号:

甲 方:

乙 方: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以（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元；预算外资金元，自筹资金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 （一）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日。

（二）交付地点：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四）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一）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二）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投标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一）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

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三）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一）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二）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三）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一）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一）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二）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

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1）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三）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二）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报价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三）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采购代理机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共五个标段。

二、项目概况：

（一）包一：

1.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一）：2023 高标农田项目、2023 年水库移民项目、2023 年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朱老庄镇现代农业特色示范区养殖项目、刘道之村鱼菜共生项目、2023 年朱老庄和美乡村 5 个项目。

2. 部门整体评价（一）：涉及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 2 个单位。

（二）包二：

1.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二）：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2023 年朱老庄四好农村路项目、度假区改厕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建设项目、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2023 年县乡村道路大中修工程、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2023 年“四好农村路”工程（于集镇）、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李海务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四好农村路”工程 5 个项目。

2. 部门整体评价（二）：涉及住建局、商务局、社发局等 3 个单位。

（三）包三：

1.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三）：老年乡村医生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社会事务业务资金、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资金补助项目、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实验学校小学部弱电工程、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停车场提升 6 个项目。

2. 镇街财政综合运行评价，涉及于集镇 1 个乡镇。

（四）包四：

1.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四）：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定点汽车租赁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聊城应急安全科创谷项目、科技园项目、度假区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度假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2023 年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一年一村一场戏”文化惠民演出 6 个项目。

2. 成本效益分析，度假区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

3.1 个 2025 年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五）包五：

1. 组织各预算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并对其完成情况进行抽查和审核；组织各部门对绩效目标和自评表进行公开；对最终预算批复项目进行日常监控；完善绩效目标修改；完善整理市对县市区考核材料的收集与整理；提供其他业务服务等。

2. 通过对近三年政府采购类预算项目进行评价，实现降低政府运行和管理成本的目的。

注：涉及预算评审专家服务的，需由中标人提供专家参与到项目内，聘请专家的报酬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包内所涉及的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项目数量，由采购人确定。

三、项目技术要求

各投标人要对所投标包的服务内容进行详细阐述，并根据项目内容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其中，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

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等。投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出具正式工作方案并报送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工作方案应写明人员配置、任务分工、工作措施、工作思路及流程等内容。

1、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评价人员应与投标时承诺一致，并将人员配备名单报招标人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人员结构、业务能力、人员配备与投标时承诺相一致性等情况。审核通过后，投标人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由确定的工作组成员执业，不得中途更换、缺勤。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投标人要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招标人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流程、评价方法、实施步骤、工作纪律、人员配备等内容。

3、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投标人应结合前期调研，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制定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应条例清晰，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二）组织实施

1、投标人应到现场核实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理性，在评价现场结束时出具《廉

政承诺及落实情况反馈表》、《聊城市财政评审廉政情况反馈表》并经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2、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应记入评价工作底稿，并出具《聊城市财政评审现场初审意见》，并经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3、需要进行调查的项目，须到现场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调查工作。

（三）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1、撰写报告。投标人要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并应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①摘要：包括项目概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经验教训和建议等。②项目描述：包括项目背景、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等。③绩效评价概述：绩效评价实施的目的，绩效评价原则，主要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评价方法，绩效评价工作过程等。④绩效评价分析：包括项目投入情况分析，项目过程情况分析，项目产出分析，项目效果等。⑤绩效评价结论。⑥意见建议：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或建议。⑦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提交报告。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应召开包括招标人、项目相关单位、行业专家等参加的征求意见会议，对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征询意见，并就文本的规范性征询招标人意见。投标人参考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和招标人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告终稿。根据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创新和特色等工作，形成高质量的信息宣传稿件至少两篇，并被采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三、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四、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评标委员会有选择中标单位的权利。

五、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验收费(如果有),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七、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会议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八、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九、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人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我 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 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____（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如无法电子签章则应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扫描上传。

附件：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不签字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报价文件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	
2	服务期	
3	质保期	
4	逾期违约金	
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交货期、质保期填“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逾期违约金不低于五百元/天。

附件：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所投标段：标段____、____、……

分包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供应商报价（万元）
包一	1.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一）：2023 高标农田项目、2023 年水库移民项目、2023 年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朱老庄镇现代农业特色示范区养殖项目、刘道之村鱼菜共生项目、2023 年朱老庄和美乡村 5 个项目。 2.部门整体评价（一）：涉及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 2 个单位。	14	
包二	1.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二）：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2023 年朱老庄四好农村路项目、度假区改厕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建设项目、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2023 年县乡村道路大中修工程、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2023 年“四好农村路”工程（于集镇）、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李海务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四好农村路”工程 5 个项目。 2.部门整体评价（二）：涉及住建局、商务局、社发局等 3 个单位。	16	
包三	1.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三）：老年乡村医生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社会事务业务资金、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资金补助项目、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实验学校小学部弱电工程、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停车场提升 6 个项目。 2.镇街财政综合运行评价，涉及于集镇 1 个乡镇。	14	
包四	1.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四）：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定点汽车租赁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聊城应急安全科创谷项目、科技园项目、度假区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度假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2023 年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一年一村一场戏”文化惠民演出 6 个项目。 2.成本效益分析，度假区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 3.1 个 2025 年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16	
包五	1.组织各预算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并对其完成情况进行抽查和审核；组织各部门对绩效目标和自评表进行公开；对最终预算批复项目进行日常监控；完善绩效目标修改；完善整理市对县市区考核材料的收集与整理；提供其他业务服务等。 2.通过对近三年政府采购类预算项目进行评价，实现降低政府运行和管理成本的目的。	20	

负责人签字：

备注：请各标段投标人务必填写本标段的分项报价表且不得超过本标段预算金额，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投报多标段的，直接在一个表中填写各标段报价即可，无须分开。如各供应商有更明细的报价表，也可单独提报，格式自拟。

技术文件

- 1、投标人应根据所报内容自行编制。
- 2、友情提示：为方便专家评审，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每个打分点建议做一个目录，并标明序号及页数，争取提交一份完美的投标文件。（本项不作为评审因素）

附件：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商务文件

附件：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 及编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附件：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内容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 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二、（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标段：_____）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是否提供口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口	
3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出具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扫描件。	是否提供口	
4	近半年内大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是否提供口	
5	近半年内大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是否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如未提供可自拟格式。	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上传在【资格及业绩表】中

投标人综合实力、类似业绩审查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所投标包：_____ 包

提供近三年来类似（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1、需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公告网上截图上传至【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2、温馨提示：请不要将业绩扫描件再往其它材料里上传！不需要重复上传。			
业绩名称	签订时间	是否上传	得分
.....			
投标人提供市级（含）以上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完整类似报告原件（或成果）扫描件及合同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人须将评价报告原件扫描件及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完整类似报告扫描件】模块中，否则不得分，本项打分所提供的合同与业绩提供的合同不可以重复计分。			
报告名称	签订时间	是否上传	得分
.....			
1. 拟派服务团队应具备相关的行业工作经验，有胜任绩效管理工作的专业能力。			
2. 拟派专业人员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或者具有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以上人员不重复加分，本项最高得 5 分。上述人员如果为外聘专家，须提供聘用协议；如果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			
注：以上证件材料，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未成功上传的不予计分。			
人员	职称	聘用协议/劳动合同	得分
....			
汇总得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

1、投标人业绩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所列业绩为准，无论有没有业绩，都需按要求填写投标人得分统计表，并加盖公章后将此表上传到【资格及业绩表】中。未按要求填写投标人得分统计表的，业绩不予计分。

2、本表格如果与评分标准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评标标准内容为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相关问题——小微企业的税收界定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

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光岳山审政友中瑞岳华正坤鼎志泰源三维众智中协政慧山屹会计事务所融信咨询华越国政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